证券代码:000530;200530　证券简称:冰山冷热;冰山B　公告编号:2022-031

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冷王集装箱温度控制(苏州)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召开的九届五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冷王集装箱温度控制(苏州)有限公司股权的报告》,同意公司以10,220.64万元的价格,向Trane Technologies European Holding Company B.V.(“特灵科技欧洲控股公司”)转让所持冷王集装箱温度控制(苏州)有限公司17.8%股权。前述事项的具体内容,以及拟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司董事会议决议公告(2022-028)、关于转让冷王集装箱温度控制(苏州)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2022-029)。

目前,公司已与特灵科技欧洲控股公司正式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且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

特此公告。

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股票代码:600236　股票简称:桂冠电力　编号:2022-022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6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22年6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3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经营班子责任制考核奖励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经营班子进行2021年度责任制考核奖励:正职含税绩效年薪标准为61.45万元,其他副职绩效薪金总水平按不超过正职标准的85%确定,并按不超过正职标准的0.9倍合理拉开差距。

奖励金额按照企业负责人实际任职月数折算,经营班子考核奖励总额为321.82万元(税前)。调减基本年薪、已预发绩效年薪等后,经营班子本次绩效薪金实际税前兑现总额为193.44万元。

特此公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596　证券简称:新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7号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亿元至24亿元,与上年同期8.42亿元相比,同比增加14.58亿元至15.58亿元,同比增长173%至18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也在上述区间范围内。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项目	2022年半年度	2021年半年度	同比变动金额及幅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3亿元至24亿元	8.42亿元	增加:14.58亿元—15.58亿元 增长:173%—185%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亿元至24亿元,与上年同期8.42亿元相比,同比增加14.58亿元至15.58亿元,同比增长173%至18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也在上述区间范围内。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2021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4,233.8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2,498.39万元。

(二)每股收益:1.0356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22年半年度业绩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1.报告期内,虽然公司主营的草甘膦、有机硅、工业硅等产品受疫情等多重因素影响,产品价格较去年最高点有所回调,但总体仍保持了较好的盈利水平。

2.报告期内,公司科学研判,精准施策,坚持终端化、高端化、全球化的战略发展方向,充分发挥全产业链一体化经营优势,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大力拓展新能源材料应用场景,保证产业链各个业务模块价值贡献最大化;同时,面对疫情封控、物流不畅等不利因素,充分利用智慧供应链平台,协调内外部资源积极应对,保证各类产品满产满销,为经营目标达成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股票代码:601288　股票简称:农业银行　编号:临 2022-024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监事会2022年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6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30日在北京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8名,亲自出席监事8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王敏东监事长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确定邓丽娟女士为监事会履职尽职监督委员会委员和监事会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因邓丽娟女士与本议案存在重大利害关系,回避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确定汪学军先生为监事会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因汪学军先生与本议案存在重大利害关系,回避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我行“十四五”规划的阶段性监督评价报告(2021年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2-056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阳清江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取得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长阳清江抽水蓄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抽蓄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收到《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湖北长阳清江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核准的批复》(鄂发改审批服务(2022)244号)。根据批复内容,同意抽蓄公司作为项目公司投资建设湖北长阳清江抽水蓄能电站项目,项目总装机120万千瓦。

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满足湖北省用电需求的增长和电力系统调峰需求,为电网安全稳定运行提供保障。同时项目的建设有助于提升公司清洁能源比重,优化产业结构。

截至目前,公司已取得湖北罗田平坦原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和湖北长阳清江抽水蓄能电站项目的核准。后续公司将按照核准文件相关要求统筹推进项目可研下阶段工作,严格履行投资决策程序,积极推进抽水蓄能电站项目的建设,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湖北长阳清江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核准的批复》(鄂发改审批服务(2022)244号)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ST海投　公告编号:2022-061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投资”或“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表》《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等公告,公司通过自查,发现公司截至上述公告披露日存在未履行程序未披露的关联方担保,因公司未能在上述公告披露后一个月内解决违规担保问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8.1条、第9.8.2条、第9.8.4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6月2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2、公司2021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被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否定意见,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的规定,该事项触发了“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应情形,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3、因公司联营单位海南海投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投一号”)对外借款事项触发《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中第五条中第(二)条规定,导致该笔借款被动符合间接方式有偿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的规定,因该事项触发了“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应情形,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6月6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一、违规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情况

㈠未履行程序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2021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存在未履行程序未披露的关联方担保的情况,详细内容请见《2020年年度报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表》《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等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尚有未履行程序未披露的关联方担保暂未解除。就为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物流”)提供146,400万元担保事宜(起始日期为2018年12月),公司已向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正式起诉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春新兴支行、第三人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现已获法院正式立案。相关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受理案件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就为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商控”)提供2,010.54万元担保事宜(起始日期为2017年2月),相关债权方已于2019年4月就该业务向海南省第一人民中级法院提起诉讼,连带起诉上市公司,公司已于2021年6月3日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琼96民初208号《民事判决书》。收到上述《民事判决书》后,公司因不服一审判决中部分判决结果,已经依法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相关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21年6月5日、6月19日分别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关于提起上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2021-050)。就上述上诉情况,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已作出了终审判决,出具了《民事判决书》(2021)琼民终636号,维持海南省第一人民中级法院对海航投资与龙江银行的担保合同无效的判决,判决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偿还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春新兴支行借款本息债务中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30%的连带赔偿责任,相关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二审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7)。公司于2022年6月6日收到由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2022)琼民申1433号],因龙江银行不服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琼民终636号民事判决,已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请求撤销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琼民终636号民事判决书,维持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2019)琼96民初208号民事判决书。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审查。相关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22年6月8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上述担保均未经过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余额146,400万元(为海航商控提供2,010.54万元担保已经法院终审判决认定为担保无效,因此此处暂不包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1.88%。关于为海航商控提供2,010.54万元担保事宜经法院终审判决认定为担保无效,且龙江银行已就上述违规担保全额申报债权,相关主债权后续将根据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通过的《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予以清偿。

2022年4月15日,公司收到关联方企业杭州华庭云栖度假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云栖”)向公司出具的《承诺函》。为尽快解决上市公司违规担保问题及消除连带赔偿责任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关联方杭州云栖承诺以位于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梅灵南路,面积24,545.31平米的房产所有权及对应土地面积55,153平米的土地使用权的价值为限,为海航投资对海航物流、海航商控分别提供的146,400万元、2,010.54万元违规担保所应承担的赔偿责任提供担保,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款项及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并将该房地产抵押给公司。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2022年4月27日,海航投资与杭州云栖根据承诺函约定签署房地产抵押合同。目前,抵押手续正在按照流程办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进展暨签署房地产抵押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㈡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的情况

前期公司在按照新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相关规定自查中发现,因联营单位海投一号对外借款事项触发《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中第五条中(二)“有偿或者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含委托贷款)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但上市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同比例提供资金的除外。前述所称‘参股公司’,不包括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之规定,导致该笔借款被认定为间接地有偿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被动形成关联方资金占用余额为57,688,318.34美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3日披露的《关于新增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㈢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就尚未解决的未履行程序未披露担保事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并积极与股东及关联方沟通,敦促其解决相关问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具体的整改措施计划:

1、全力推进关联担保解除工作

(1) 公司不放弃与龙江银行谈判和解的可能性。

(2) 公司就为海航物流提供146,400万元担保事宜,已于3月起诉龙江银行,法院已于2022年3月14日立案,后续将加快推进诉讼进程,以期早日解决。

(3) 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收到关联方杭州云栖承诺函,于4月27日签署抵押合同,目前正在根据流程办理抵押。后续公司加快进度,与抵押登记相关单位积极沟通,争取早日办理完毕。

2、联营公司借款事宜

公司管理层就此事持续高度关注,将持续督促GP方及相关关联方通过REITs项目到期正常退出、出售借款方份额等方式推进还款进度,同时加快论证研究其他可能的各种解决方案,将全力保障上市公司利益。

3、公司将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采取各种积极有效的措施,全面加强管控,不断优化公司业务审批及管理流程,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与风险防范机制。加强学习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和三会运作机制,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不断健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风险提示

1、就尚未解除担保及连带赔偿责任事宜,因海航商控、海航物流已被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确认已执行完毕重整计划,相关主债权后续将根据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通过的《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予以清偿,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及影响情况。公司对此高度重视,尽最大努力争取尽早完成上述担保解除。但能否解除、具体解除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就为海航商控提供2,010.54万元担保事宜,已被法院终审判决认定为担保无效,因公司需对主债务人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30%的连带赔偿责任,考虑到主债务人海航商控及其关联方已被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确认已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公司已在重大报告中按照海航集团重整中确认的申报债权金额37,287,163.56元、海航集团破产重整的信托财产及普通信托份额评估咨询报告等,计提了预计负债8,272,157.00元,并对应收海航商控款项全额计提预计信用损失。

公司将持续与各方积极沟通,尽最大努力争取尽早完成龙江银行担保的解除。但能否解除、具体解除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3、本次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抵押资产能否完全覆盖公司未来可能承担的因违规担保造成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海航投资与杭州云栖根据承诺函约定已签署房地产抵押合同,目前抵押手续正在按照流程办理,何时及是否能完成抵押手续办理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2-093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2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6亿元到11.8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减少10.19亿元到12.39亿元,降幅46.33%到56.34%。

2.预计2022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1亿元到11.2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减少10.32亿元到12.42亿元,降幅47.96%到57.71%。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预计2022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6亿元到11.8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减少10.19亿元到12.39亿元,降幅46.33%到56.34%。

2.预计2022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1亿元到11.2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减少10.32亿元到12.42亿元,降幅47.96%到57.71%。

(三)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预测,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1.99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1.52亿元。

(二)每股收益:0.8187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2022年上半年,国内建筑玻璃需求不足,生产企业库存高位运行,浮法玻璃价格持续下降,叠加疫情、地缘冲突及全球通胀加剧等影响,主要原燃料价格大幅上涨,导致产品毛利率同比大幅下降。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业绩预减没有重大影响。

(三)会计处理的影响。

会计处理对公司业绩预减没有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1939　证券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2-02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A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364元(含税)。

A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每股人民币0.364元;A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行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64元;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称“QFII”)股东及通过沪股通投资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股东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3276元;对于A股的居民企业股东,其现金股息所得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实施条例计算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64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7/7	–	2022/7/8	2022/7/8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本行2022年6月23日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7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A股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本行总股本250,010,977,486股(其中A股股本为9,593,657,60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2021年度现金股息每股人民币0.364元(含税)。本次共计派发现金股息约人民币910.04亿元,其中派发A股现金股息约人民币34.92亿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7/7	–	2022/7/8	2022/7/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股息由本行自行发放外,其他股东的现金股息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股息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股息,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股息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行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行A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364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行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364元。待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行,本行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本行A股的居民企业股东,其现金股息所得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实施条例计算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64元。

(3)对于持有本行A股的QFII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实施条例的规定,凡中国境内企业向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股息时,需由中国境内企业按10%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股息每股人民币0.3276元。如果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执行。

(4)对于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行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本行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本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税后实际派发现金股息每股人民币0.3276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议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向本行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议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议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邮政编码:100033

电话:(8610)66215533

传真:(8610)66218888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2022-044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互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人:宁波新昊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昊农科”)

● 被担保人:安徽新雅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新材料”)

● 担保金额:新昊农科本次为安徽新材料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5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57,68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64%。

● 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零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新昊农科的全资子公司安徽新材料与建设银行巢湖市分行签署《网络供应链“e信通”业务合作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借款金额1,5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22年6月29日至2023年6月13日。新昊农科与建设银行巢湖市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上述事项属于控股子公司互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新昊农科已履行内部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新雅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81328031265Y

成立时间:2015年1月29日

注册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安徽居巢经济开发区前进路西段1号

法定代表人:徐志武

注册资本:2亿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制造;合成纤维制造;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纺纱加工;棉花加工;面料印染加工;面料纺织加工;劳动保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服装辅料制造;服装辅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棉花收购;棉、麻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服装、服饰检验、整理服务;票据信息咨询服务;报关业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结构:安徽新材料系新昊农科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42,166.37	46,626.06
负债总额	24,374.72	28,882.0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954.75	6,833.33
流动负债总额	19,727.84	20,297.02
资产净额	17,791.64	17,744.07
	2021年度	2022年1-3月
营业收入	32,127.28	8,908.61
净利润	886.50	-47.58

注:安徽新材料2021年度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1-3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间: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3、担保金额:人民币1,500万元

4、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等。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57,68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64%;其中: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11,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32%;

子公司互保的担保额度为9,3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27%;

公司对合营公司及联营公司的担保额度为137,33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04%。

公司未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一日

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2022-045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概述

2022年6月3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雅戈尔新城置业有限公司在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举办的甬储出2022-058号地块网上交易活动中,以257,068.80万元的价格竞得东部新城核心区以东片区D1-4-1#/2#/3#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1、地块名称:东部新城核心区以东片区D1-4-1#/2#/3#地块

2、土地位置:东部新城东片区,春晖路(槐花树街)以南,湖茵路以东,后塘河以北,芳草路以西

3、出让人: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土地用途:普通商品房

5、出让面积:40872平方米(61.308亩)

6、容积率:1.0(容积率(2.09

7、出让年限:普通商品房70年、零售商业用地40年

三、本次取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拥有上述地块100%的权益,未来公司不排除就该地块的项目开发引入合作者,上述比例仅供投资者作阶段性参考。

上述竞拍是公司管理层在当前房地产市场状况下充分考虑了风险因素的基础上进行投资决策的,但由于房地产行业受宏观调控影响较大且具有周期性波动,因此公司存在上述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圣 济 堂　编号:2022—040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①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②贵州观山湖大秦大健康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秦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圣济堂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济堂制药”)的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①本次公司对大秦公司增加担保金额为4,962.00万元,截止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为大秦公司担保余额为21,962.00万元。②本次公司增加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金额为8,700.00万元。截止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41,562.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担保对象大秦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截止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21,962.00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7.83%。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2022年5月16日召开了第八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和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1、《关于公司、子公司及孙公司向银行、证券、基金等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的议案》,同意公司2022年度(时间期间为: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之日,下同)通过信用或抵质押的方式向银行、证券、基金、融资租赁等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32亿元的授信额度,并以公司相关资产为上述融资作抵质押;2、《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孙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2年度为公司子公司及孙公司不超过20.7亿元,其中,公司预计为大秦公司新增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08,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2022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等指定媒体披露的《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子公司及孙公司向银行、证券、基金等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孙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本次担保进展系在公司第八届十六次董事会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信、担保范围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贵州观山湖大秦大健康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90MA6DJQ6P70

类　　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贵阳北站公交南停车场出入口办公用房西侧三层

法定代表人:丁林洪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03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食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药品进出口;食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用口罩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消毒器械销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平台;互联网安全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医院管理;心理咨询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人体干细胞技术开发和应用;人体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药物临床试验服务;医疗服务;依托实体医院的互联网医院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物业管理;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停车场服务;机构养老服务;放射卫生技术服务;药品委托生产;药品零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餐饮服务;餐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股东:公司全资子公司圣济堂制药持股70%,贵阳观山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0%。

经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大秦公司资产总额62,982.24万元,负债总额59,895.42万元,净资产3,086.82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为-712.90万元。

截止至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大秦公司资产总额72,148.47万元,负债总额69,250.67万元,净资产2,897.80万元,2022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为-189.02万元。

2、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000709607 90XK

类　　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　　所:贵州省贵阳市清镇市医药园区

法定代表人:丁林洪

注册资本:169,313.4201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8年08月28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